**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义齿加工类、植入种植类**

**招标采购**

（论证稿）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WLYY\_KQ\_2020\_01）**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委托，就义齿加工类、植入种植类及相关伴随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SXWLYY\_KQ\_2020\_0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目录及招标产品：目录一览表（**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算金额（2年） | 履约保证金 |
| 01标 | 常规义齿加工（活动性） | 641030元 | 32000元 |
| 02标 | 常规义齿加工（固定型） | 688856元 | 34000元 |
| 03标 | 种植类义齿加工 | 379250元 | 18000元 |
| 04标 | 正畸矫正加工 | 167788元 | 8000元 |
| 05标 | (国产）隐形矫治加工 | 528000元 | 26400元 |
| 06标 | 定制式隐形矫治加工 | 765000元 | 38000元 |
| 07标 | 牙科种植系统（全口+半口） | 200000元 | 10000元 |
| 08标 | 牙科种植系统（局部） | 295000元 | 14000元 |
| 09标 | 骨粉和骨膜 | 543300元 | 27000元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产品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作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除外）。

4.供应商必须是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上备案过的配送商（尚未列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目录的除外），涉及《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清单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需在省药械采购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

5.供应商要获得涵盖本次采购人范围的合法有效的所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权，授权关系层级明确，具有履行合同及时供货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产品的代理权存在争议，且在报名截止之前争议各方仍无法自行解决的，采购方有权拒绝该投标企业和有关产品的投标。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相关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AM：09：00-11：30 PM：13：00-16：30。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319室，也可远程报名领取，资格预审材料纸质版快递。

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本（售后不退）。

4.注意事项：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四、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购买标书文件授权书（**附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登陆成功及产品配送区域界面打印。

5.投标产品经销授权书。

6.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7.供应商再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截止前信用信息。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现场投标，xxxxxxxxxxxx。

2.投标地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住院部二楼教室（MDT活动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xxxxxxxxxxxx。

2.开标地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住院部二楼教室（MDT活动室）。

七、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包先生 13484381717。

2.项目QQ群 469572797。

3.开 户 名 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5MA2B1YKKX7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帐 号：571911912410201

**第二章 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及澄清

投标人报名

投标阶段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开标

评审阶段

评审

公示拟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采购阶段

发布中标通知书、签订购销合同

履行购销合同

配送和货款结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采购方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3.伴随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产品的运输、退换（质量问题或破损的产品）、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4.指定网站：浙江社发官网 <http://www.zjshefa.com/>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官网 http://www.sxmh.net.cn/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五）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产品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作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除外）。

4.供应商必须是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上备案过的配送商（尚未列入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目录的除外），涉及《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清单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需在省药械采购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

5.供应商要获得涵盖本次采购人范围的合法有效的所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权，授权关系层级明确，具有履行合同及时供货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产品的代理权存在争议，且在报名截止之前争议各方仍无法自行解决的，采购方有权拒绝该投标企业和有关产品的投标。

（六）目录及投标要求

1.目录详见附表目录一览表。

2.根据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三流合一”工作要求，本次供应商所有申报产品均需要提供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代码，以便产品成交后，采购方网上交易，若不满足，则相应投标产品作废标处理。

3.投标报价要求：本次报价不得高于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公布的指导价格。若不满足，则相应投标产品价格分作零分处理。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的采购价。

4.采购目录中标注“联合评审”字样的目录，根据联合评审区间段确定为同一评审单元，投标企业应覆盖该评审单元全部目录产品，规格齐全。

（七）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十）特别说明：

1.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中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4.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4.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质量合格产品，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在此期间，因质量发生的故障，由投标人全权承担，耗材配套工具及设备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保养等服务。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图

3.投标人须知

4.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按投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指定网站上的公告亦是书面形式的有效形式之一，下同），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2.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3.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4.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和“光盘” 三部分组成：

1.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胶装，按标段装订成册一正四副**）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封面 | （1）格式详见附表2 |
| 2 | 文件目录 | （1）详细的页码索引 |
| 3 | 投标函 | （1）格式详见附表3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表4  （2）被授权人社保证明格式详见附表5 |
| 5 |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经营范围必须含所投品种  （2）若有更名，务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1）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
| 6 | 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若在换证期间，需要提供旧的两证和药监部门出具的换证证明  （2）生产（经营）范围必须含投标品种 |
| 7 | 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登陆成功及产品配送区域界面打印 | （1）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企业账号登陆成功界面打印  （2）体现出产品配送区域 |
| 8 | 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授权书 | （1）合法有效的所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权，授权关系层级明确 |
| 9 |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1）所有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产品说明书、彩页  （2）投标产品所投目录应在对应注册证右上角写明,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在相应的注册证及附页标出  （3）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交对应的药监文件说明即可 |
| 10 | 资信材料 | （1）可根据企业信誉度、行业影响力、设备、人员、科研情况等方面进行介绍（格式自拟）  （2）2019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证明材料  （3）若无相关材料则无需提供 |
| 11 | 市场覆盖率 | （1）2018年以来浙江省内三级医院或者三级及以上口腔专科医院使用证明材料（合同或发票或医院证明（附件））  （2）证明材料必须明确体现投标产品的清单信息（不可涂抹）  （3）若无相关证明材料则无需提供 |
| 12 | 承诺材料 | （1）根据评分表内相关承诺  （2）若无相关材料则无需提供 |
| **注：投标企业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均按照标段分开独立成册，每个标段均应一正四副。联合评审的目录作为一个标段。** | | |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表 | （1）**报价表（附表1）（包含电子版）**  （2）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技术文件互不包含。否则如开、评技术标时，发生价格泄露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本次报价不得高于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公布的指导价格,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的采购价。 |
| 2 |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 | 格式详见附表6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详见附表7 |

3.样品

|  |  |  |
| --- | --- | --- |
| 1 | 样品 | （1）一式一份，均贴上**标签（附表8）**  （2）开标现场递交、可要求退还  （3）样品（包括产品以及外包装、条形码等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因未递交样品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若无相关材料则无需提供 |

（二）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所有附表均可打印（复印）填写，文字内容与格式不得随意更改，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纸制作（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除外），按照投标人参与标段的顺序和要求胶装、装订成册，标注每册每页页码，并加盖企业公章。

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承诺声明等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应由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组成。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营业执照、产品的合格证书（如3C证书等）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包装

1.1投标人应将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用牛皮纸文件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应由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组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所有的电子版表格均以纸质为准。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均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但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下予以澄清。文件一经提交即产生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在开标日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的；

2.提交的证明材料发现有涂写（涂写处未盖有效印章）、弄虚作假（含成交后查实的）或未按规定书写、封装、提交资料的；

3.利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人投标，串通作弊，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的；

4.以他人名义或挂户参与投标的；

5.其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况等。

**四、开标及评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进行评审（技术文件解密、标段赋分、报价文件解密）。评审专家有权对价格不合理品种开展进一步的价格谈判，并最终推荐拟中标人。报名时间截止后，如同一标段内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该标段重新组织公开招标。评审环节，同一标段内，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3家的，进入开标评审程序。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产品（样品）进行查看，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予以淘汰。

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最终结果。

**五、定标**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拟中标人。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三）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凭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与医院签订供货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

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五）其他

1.中标企业在保证成交产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使用不断档。

2.中标企业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采购计划。某些品种中标单位无法正常供货或因质量、技术问题不能达到临床使用需求的，医院有权单方面更换供货单位，并对医院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3.签约或履约期间，有入围企业不能签约或履约的，允许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并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4.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六、中标服务费**

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调收费上限，按中标产品上一年度年采购总金额的0.87%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结算方式：采购目录产品指导价\*目录上年用量\*0.87%\*2年采购期。

**七、供货协议**

**2020年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耗材**

**供**

**货**

**协**

**议**

**条**

**款**

**招标编号（）**

**2020年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耗材**

**供货协议**

**甲 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乙 方:**

**1 定义**

甲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2 标的**

本协议的标的是《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义齿加工类、植入种植类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所明确的成交品种。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义齿加工类、植入种植类招标采购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产品通知书及甲方上级部门所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采购**

采购周期：本协议原则上生效之日起两年，采购周期结束前一个月甲方有权决定采购周期是否延长,延长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规格**

甲乙双方实际交易的产品品牌型号及规格应与乙方通过采购资质审核后，进行有效报价的品牌型号及规格相一致。

**5 产品有效期**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效期的2/3。

**6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7 包装**

7.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协议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8 付款**

甲方向乙方回款，回款时间为到货和收到发票之日起90天。

**9 价格**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供应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义齿加工类、植入种植类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

**10 配送**

10.1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及时配送并进行相关伴随服务。

10.2 乙方应落实专人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要货信息进行及时确认、回复和供货。

10.3 乙方应保证一般性医用耗材48小时内配送到位，急需的2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认真履行相关伴随服务，确保产品质量。

10.4乙方在整个采购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配送关系，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1.1.1产品送至交付地点后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11.1.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11.1.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产品及时更换；

11.1.4在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12 质量保证及检验**

12.1 按协议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12.2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协议要求或质量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12.3 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12.4 甲方对送达的产品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非质量原因医疗机构不得退货。

12.5 乙方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存在质量问题、没有能力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向其他企业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经相关机构确认为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

**13 乙方履约义务**

13.1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

13.2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

1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耗材采购人员及相关医务人员提供贿赂。

**14 甲方履约义务**

14.1 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14.2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向配送商结算价款。

**15 违约责任**

15.1 除本协议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供产品，甲方可采用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它义务的履行。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价款的万分之五，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15.2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15.3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5.4 甲乙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16.2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或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协议。

**17 争议的解决**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协议终止**

18.1 在采购期内如遇国家、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对相关目录产品进行集中采购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8.2 在甲乙一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一方可在如下情形下，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

18.2.1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医疗机构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18.2.2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3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一方协议履行中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或采购周期内乙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8.3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协议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0 协议生效**

本协议条款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协议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协议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适用于参加此次集中采购的各方当事人。

**23 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表2 正本/副本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义齿加工类、植入种植类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SXWLYY\_KQ\_2020\_01）**

**投标文件**

（投标人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所 投 标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3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义齿加工类、植入种植类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SXWLYY\_KQ\_2020\_01）**

**投标函**

**致：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在审阅了所有招标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作为购销合同一部分的投标报价表确定的产品及价格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他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赔偿因上述报价和投标文件的瑕疵致贵院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配送中标产品，确保中标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

我方承诺，不会为达成此项目的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投标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加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出 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4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义齿加工类、植入种植类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SXWLYY\_KQ\_2020\_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义齿加工类、植入种植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购买采购文件、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黏贴处

（另起一页）

附表5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8

|  |  |
| --- | --- |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样品专用标签 | |
| 投标企业简称 |  |
| 标段序号 |  |
| 标段名称 |  |
| 规格型号 |  |

注：该标签贴可自行调节大小，便于黏贴于样品外包装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义齿加工类、植入种植类招标采购(项目编号：SXWLYY\_KQ\_2020\_01)** | | | | | | | | | |
| **购买采购文件授权书**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供应商（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  联系电话: 参与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义齿加工类、植入种植类招标采购(项目编号：SXWLYY\_KQ\_2020\_01)标书购买事宜，本表所提供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任一切后果后果。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盖章黏贴与此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企业**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无需报价，根据相关字如实段填写即可。 （2）请不要随意改动本表的任何格式（除了行高），禁止合并单元格，如有较多产品，请自动插入行。 | | | | | | | | | |

**报价要求：**

**义齿加工类：**

注：1.表中省平台代码是指能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交易的产品代码。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带\*号产品不能缺项，缺项即为无效标。

5.**不带\*号产品，其投标产品缺项率不高于不带\*号产品的15%（四舍五入），超过即为无效标。（缺项率＝缺项产品数/不带\*号产品总数×100%）**

6.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7.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

8.请不要随意改动本表的任何格式（除了行高），如有较多产品，请自动插入行。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

9.**带\*号产品投标单价×权重（参考用量）70%+不带\*号产品投标单价×权重（参考用量）30%计算，缺项部分的投标单价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单价填入；全口隐形矫治投标单价×权重（参考用量）70%+半口隐形矫治投标单价×权重（参考用量）30%计算；**

以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价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2位）

**植入种植类：**

注：1.表中省平台代码是指能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交易的产品代码。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带\*号产品不能缺项，缺项即为无效标。

5.**产品按成套价格进行投标，并列出成套中的组件明细及相应的价格，且成套投标价须与各组件的合计价格相符，否则作无效标。**

6.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7.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

8.请不要随意改动本表的任何格式（除了行高），如有较多产品，请自动插入行。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

9.**牙科种植系统（种植体的平均投标单价+基台的平均投标单价+愈合帽的平均投标单价）×权重70%+牙科种植系统（转移杆的平均投标单价+封闭螺丝的平均投标单价+替代体的平均投标单价）×权重30%计算；骨粉投标单价×权重（参考用量）30%+骨膜投标单价×权重（参考用量）70%计算。**

**平均投标单价在不同规格的投标单价中去掉最低价和最高价（最终有效价格1个或2个的除外），再取其平均价。以上六类产品分别计算。（平均投标单价是指同一投标单位同个产品不同规格单价的平均值）**

**▲要求提供全规格的投标单价。**

以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价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2位）

**附表1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义齿加工类、植入种植类招标采购（项目编号：SXWLYY\_KQ\_2020\_01）投标报价表**

义齿加工类：01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A01 | \*隐形义齿 |  |  |  |  |  | 个 |  |
| A02 | \*树脂牙 |  |  |  |  |  | 个 |  |
| A03 | \*钴铬合金大支架 |  |  |  |  |  | 个 |  |
| A04 | \*进口钴铬合金大支架 |  |  |  |  |  | 个 |  |
| A05 | \*维他灵大支架 |  |  |  |  |  | 个 |  |
| A06 | \*纯钛大支架 |  |  |  |  |  | 个 |  |
| A07 | \*纯钛切削大支架 |  |  |  |  |  | 个 |  |
| A08 | \*吸附义齿（全口） |  |  |  |  | 全口 | 副 |  |
| A09 | \*吸附义齿（半口） |  |  |  |  | 半口 | 副 |  |
| A10 | 塑钢牙 |  |  |  |  |  | 个 |  |
| A11 | 登士柏牙 |  |  |  |  |  | 个 |  |
| A12 | 胶托基托 |  |  |  |  |  | 个 |  |
| A13 | 赝复体 |  |  |  |  |  | 个 |  |
| A14 | 钴铬合金小支架 |  |  |  |  |  | 个 |  |
| A15 | 进口钴铬合金小支架 |  |  |  |  |  | 个 |  |
| A16 | 维他灵小支架 |  |  |  |  |  | 个 |  |
| A17 | 纯钛小支架 |  |  |  |  |  | 个 |  |
| A18 | 纯钛切削小支架 |  |  |  |  |  | 个 |  |
| A19 | 完美大支架 |  |  |  |  |  | 个 |  |
| A20 | 完美小支架 |  |  |  |  |  | 个 |  |
| A21 | 不碎胶基托 |  |  |  |  | 半口 | 个 |  |
| A22 | 软衬 |  |  |  |  |  | 副 |  |
| A23 | 成品加钢网 |  |  |  |  |  | 个 |  |
| A24 | 个性化托盘 |  |  |  |  |  | 个 |  |
| A25 | 磁性附着体 |  |  |  |  |  | 个 |  |
| A26 | 钴铬合金套筒冠内冠/外冠 |  |  |  |  |  | 个 |  |
| A27 | 纯钛套筒冠内冠/外冠 |  |  |  |  |  | 个 |  |
| A28 | 卡环、支托 |  |  |  |  |  | 个 |  |

义齿加工类：02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B01 | \*钴铬合金烤瓷冠 |  |  |  |  |  | 只 |  |
| B02 | \*国产氧化锆全锆/全瓷冠 |  |  |  |  |  | 只 |  |
| B03 | \*进口氧化锆全锆/全瓷冠 |  |  |  |  |  | 只 |  |
| B04 | \*LAVA 全瓷冠/全锆冠 |  |  |  |  |  | 只 |  |
| B05 | \*铸瓷嵌体 |  |  |  |  |  | 只 |  |
| B06 | \*烤塑牙冠 |  |  |  |  |  | 只 |  |
| B07 | 黄金合金烤瓷冠 |  |  |  |  |  | 颗 |  |
| B08 | 钯金合金烤瓷冠 |  |  |  |  |  | 颗 |  |
| B09 | 纯钛钢冠/嵌体 |  |  |  |  |  | 只 |  |
| B10 | 钴铬合金冠/嵌体 |  |  |  |  |  | 只 |  |
| B11 | 钯金合金冠/嵌体 |  |  |  |  |  | 颗 |  |
| B12 | 镍铬合金烤瓷冠 |  |  |  |  |  | 只 |  |
| B13 | 钴铬合金烤塑冠 |  |  |  |  |  | 只 |  |
| B14 | 纯钛烤瓷冠 |  |  |  |  |  | 只 |  |
| B15 | 生物激光烤瓷冠 |  |  |  |  |  | 只 |  |
| B16 | E.max 铸瓷冠 |  |  |  |  |  | 只 |  |
| B17 | 铸瓷贴面 |  |  |  |  |  | 只 |  |
| B18 | 烤塑嵌体 |  |  |  |  |  | 只 |  |
| B19 | 烤塑贴面 |  |  |  |  |  | 只 |  |
| B20 | 牙龈瓷 |  |  |  |  |  | 只 |  |

义齿加工类：03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C01 | \*种植转移导板 |  |  |  |  |  | 付 |  |
| C02 | \*种植上部钴铬合金烤瓷冠 |  |  |  |  |  | 颗 |  |
| C03 | \*种植上部进口二氧化锆全瓷冠 |  |  |  |  |  | 颗 |  |
| C04 | \*种植上部国产二氧化锆全瓷冠 |  |  |  |  |  | 颗 |  |
| C05 | \*种植上部 LAVA 全瓷冠 |  |  |  |  |  | 颗 |  |
| C06 | 种植上部钯金烤瓷冠 |  |  |  |  |  | 颗 |  |
| C07 | 种植上部聚合瓷冠 |  |  |  |  |  | 颗 |  |
| C08 | 种植上部纯钛烤瓷冠 |  |  |  |  |  | 颗 |  |
| C09 | 种植上部金合金烤瓷冠 |  |  |  |  |  | 颗 |  |
| C10 | 进口二氧化锆代型（含 MD 底座） |  |  |  |  |  | 个 |  |
| C11 | 进口二氧化锆全瓷种植冠（含 MD 底座） |  |  |  |  |  | 颗 |  |
| C12 | 进口二氧化锆全锆种植冠（含 MD 底座） |  |  |  |  |  | 颗 |  |
| C13 | 钛代型 |  |  |  |  |  | 个 |  |
| C14 | 种植倒模 |  |  |  |  |  | 付 |  |
| C15 | 种植超韧假牙龈 |  |  |  |  |  | 付 |  |
| C16 | 效果蜡型牙 |  |  |  |  |  | 颗 |  |
| C17 | 氧化锆基台（CAD/CAM） |  |  |  |  |  | 个 |  |
| C18 | 氧化锆代型（不含底座） |  |  |  |  |  | 个 |  |
| C19 | 个性化代型（CAD/CAM） |  |  |  |  |  | 个 |  |

义齿加工类：04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D01 | \*硬牙颌垫 |  |  |  |  |  | 个 |  |
| D02 | \*下颌固定式舌弓 |  |  |  |  |  | 个 |  |
| D03 | \*哈利氏保持器(唇弓+箭头卡或弯制卡) |  |  |  |  |  | 副 |  |
| D04 | \*细丝弹簧 |  |  |  |  |  | 个 |  |
| D05 | \*平面导板 |  |  |  |  |  | 副 |  |
| D06 | \*Nance 弓 |  |  |  |  |  | 副 |  |
| D07 | \*弹簧矫正器（弹簧+卡环+基托+唇弓） |  |  |  |  |  | 副 |  |
| D08 | \*附加颌垫 |  |  |  |  |  | 个 |  |
| D09 | 软牙颌垫 |  |  |  |  |  | 个 |  |
| D10 | 横腭杆 |  |  |  |  |  | 个 |  |
| D11 | 压模保持器 |  |  |  |  |  | 个 |  |
| D12 | 前庭盾 |  |  |  |  |  | 个 |  |
| D13 | 防鼾器 |  |  |  |  |  | 个 |  |
| D14 | 铸造带环 |  |  |  |  |  | 个 |  |
| D15 | 基本矫正托（钩+唇弓） |  |  |  |  |  | 副 |  |
| D16 | 牵引钩/亚当斯钩 |  |  |  |  |  | 个 |  |
| D17 | 斜面导板 |  |  |  |  |  | 副 |  |
| D18 | 法兰克尔矫正托 |  |  |  |  |  | 副 |  |
| D19 | 钟摆矫正托 |  |  |  |  |  | 副 |  |
| D20 | 肌激动器 |  |  |  |  |  | 副 |  |
| D21 | 间隙保持器 |  |  |  |  |  | 副 |  |
| D22 | Twin block 双导面矫正托 |  |  |  |  |  | 副 |  |
| D23 | 前方牵引矫治器 |  |  |  |  |  | 副 |  |
| D24 | 舌刺 |  |  |  |  |  | 个 |  |
| D25 | Hyarx 快速扩弓矫治器 |  |  |  |  |  | 副 |  |
| D26 | 树脂牙 |  |  |  |  |  | 颗 |  |
| D27 | 附加导板 |  |  |  |  |  | 个 |  |
| D28 | 附加腭杆 |  |  |  |  |  | 个 |  |
| D29 | 附加钩 |  |  |  |  |  | 个 |  |
| D30 | 基托螺旋扩弓器 |  |  |  |  |  | 个 |  |
| D31 | 运动护持器 |  |  |  |  |  | 个 |  |

义齿加工类：05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E01 | 隐形矫治（含设计费、矫治器等） |  |  |  |  | 半口 | 套 |  |
| E02 | 隐形矫治（含设计费、矫治器等） |  |  |  |  | 全口 | 套 |  |

义齿加工类：06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F01 | 定制式隐形矫治（含设计费、矫治器等） |  |  |  |  | 全口 | 套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义齿加工类、植入种植类招标采购（项目编号：SXWLYY\_KQ\_2020\_01）投标报价表**

植入种植类：01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G01牙科种植系统（全口） | 种植体 |  |  |  |  |  |  |  |  |  |
| 基台 |  |  |  |  |  |  |  |  |  |
| 愈合帽 |  |  |  |  |  |  |  |  |  |
| 转移杆 |  |  |  |  |  |  |  |  |  |
| 封闭螺丝 |  |  |  |  |  |  |  |  |  |
| 替代体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G02牙科种植系统（半口） | 种植体 |  |  |  |  |  |  |  |  |  |
| 基台 |  |  |  |  |  |  |  |  |  |
| 愈合帽 |  |  |  |  |  |  |  |  |  |
| 转移杆 |  |  |  |  |  |  |  |  |  |
| 封闭螺丝 |  |  |  |  |  |  |  |  |  |
| 替代体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植入种植类：02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H01牙科种植系统（局部） | 种植体 |  |  |  |  |  |  |  |  |  |
| 基台 |  |  |  |  |  |  |  |  |  |
| 愈合帽 |  |  |  |  |  |  |  |  |  |
| 转移杆 |  |  |  |  |  |  |  |  |  |
| 封闭螺丝 |  |  |  |  |  |  |  |  |  |
| 替代体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植入种植类：03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生产企业** | **省平台代码** | **省平台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单位** | **投标报价** |
| J01 | 骨粉（用于牙科骨缺损的填充） |  |  |  |  |  |  |  | g |  |
| J02 | 骨粉（用于牙科骨缺损的填充） |  |  |  |  |  |  |  | g |  |
| J03 | 骨膜（用于牙科骨缺损的修复） |  |  |  |  |  |  |  | mm2 |  |
| J04 | 骨膜（用于牙科骨缺损的修复） |  |  |  |  |  |  |  | mm2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的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必须提供**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且不仅限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最近月度的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以便核查。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表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的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义齿加工类01、02、03、04标）** | | | |
| **评分项** | **评分指标** | **评分描述** | **指标权重** |
| **资信部分（18分）** | 综合实力 | 根据企业信誉度、行业影响力、设备、人员、科研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8.0-5.1分，良5.0－3.1分，一般3.0-0分。 | 8 |
| 信用等级 | 2019年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2019年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5分，AA级以下不得分。 | 3 |
| 市场覆盖率 | 2018年以来浙江省内三级综合性医院或者二级及以上口腔专科医院使用证明材料，每提供1家得1分，最高分值为7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7 |
| **技术部分（52分）** | 外包装  （须提供义齿外包装样品） | 义齿外包装精美程度、义齿外包装盒贴有产品详单（包含医院名称、医生和患者的ID及姓名（姓名均需隐去其中一个字，以\*代替），生产加工企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医疗器械注册匹配）、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日期、产品质保期等信息）：优3.0-2.1分，良2.0-1.1分，一般1.0-0分。 | 3 |
| 义齿加工产品外观（须提供义齿样品（含石膏模型）） | 根据产品样品，对义齿形态、色泽、加工工艺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10.0-7.1分，良7-3.1分，一般3-0分。 | 10 |
| 与组织面、邻牙、对（牙合）牙的接触关系：2.0-0分。 | 2 |
| 产品的条形码管理 | 具有二维码追溯标识，扫码可真实查询如下信息：至少载明医院名称、医生和患者的ID及姓名（姓名均需隐去其中一个字，以\*代替）、义齿生产企业名称、定制式义齿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医疗器械注册匹配）、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日期、产品质保期等信息。优3.0-2.1分，良2.0-1.1分，一般1.0-0分。 | 3 |
| **承诺**满足医院系统编码要求并提供加工产品条形码的得1.0分，不满足得0分。 | 1 |
| 质量评价 | 根据所投产品的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适用范围等进行书面描述，需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可对产品质量、性能、先进性、易用性、稳定性、品种规格完整性等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20.0-15.1分，良15.0-8.1分，其他8.0-0分。 | 20 |
| **承诺**义齿返工率不超过5%得1.0分，无承诺0分。 | 1 |
| 售后服务 | **承诺**专人每天到医院收取模型得1.0分； | 1 |
| **承诺**特殊情况加急制作，不另收费用得1.0分； | 1 |
| **承诺**对前加工单位义齿产品须免费承担调改或重做得1.0分； | 1 |
| **承诺**固定义齿加工交货时间：7天（含）以内的得2.0分，7至14天（含）内得1.0分，14天以上不得分。 | 2 |
| 义齿加工质保期**承诺**二年得2.0分，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3.0分 | 3 |
| 根据有利于医院发展、科室管理及学术建设等**承诺**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2.0-1.1分，良好1.0-0分。 | 2 |
| 投标文件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及编制质量等（应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真实有据，不得有涂改、漏页、错页、夹页、漏章等情况）给分。优秀2.0-1.1分，一般1.0-0分。 | 2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带\*号产品投标单价×权重（参考用量）70%+不带\*号产品投标单价×权重（参考用量）30%计算，缺项部分的投标单价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单价填入；以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价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0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义齿加工类05、06标）** | | | |
| **评分项** | **评分指标** | **评分描述** | **指标权重** |
| **资信部分（18分）** | 综合实力 | 根据企业信誉度、行业影响力、设备、人员、科研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8.0-5.1分，良5.0－3.1分，一般3.0-0分。 | 8 |
| 信用等级 | 2019年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3分，2019年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5分，AA级以下不得分。 | 3 |
| 市场覆盖率 | 2018年以来浙江省内三级综合性医院或者二级及以上口腔专科医院使用证明材料，每提供1家得1分，最高分值为7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7 |
| **技术部分（52分）** | 外包装  （须提供义齿外包装样品） | 义齿外包装精美程度、义齿外包装盒贴有产品详单（包含医院名称、医生和患者的ID及姓名（姓名均需隐去其中一个字，以\*代替），生产加工企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医疗器械注册匹配）、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日期、产品质保期等信息）：优3.0-2.1分，良2.0-1.1分，一般1.0-0分。 | 3 |
| 义齿加工产品外观（须提供义齿样品（含石膏模型）） | 根据产品样品，对义齿形态、色泽、加工工艺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10.0-7.1分，良7-3.1分，一般3-0分。 | 10 |
| 与组织面、邻牙、对（牙合）牙的接触关系：2.0-0分。 | 2 |
| 产品的条形码管理 | 具有二维码追溯标识，扫码可真实查询如下信息：至少载明医院名称、医生和患者的ID及姓名（姓名均需隐去其中一个字，以\*代替）、义齿生产企业名称、定制式义齿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医疗器械注册匹配）、主要原材料、生产加工日期、产品质保期等信息。优3.0-2.1分，良2.0-1.1分，一般1.0-0分。 | 3 |
| **承诺**满足医院图特系统编码要求并提供加工产品条形码的得1.0分，不满足得0分。 | 1 |
| 质量评价 | 根据所投产品的主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适用范围等进行书面描述，需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可对产品质量、性能、先进性、易用性、稳定性、品种规格完整性等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20.0-15.1分，良15.0-8.1分，其他8.0-0分。 | 20 |
| **承诺**义齿返工率不超过5%得1.0分，无承诺0分。 | 1 |
| 售后服务 | **承诺**特殊情况加急制作，不另收费用得1.0分； | 1 |
| **承诺**初步设计方案提交时间：7（含）天以内得2.0分，7天—10天（含）得1.0分，10天以上不得分； | 2 |
| **承诺**设计方案定稿之后交货时间：7天（含）以内的得2.0分，7—15天（含）内得1.0分，15天以上不得分。 | 2 |
| **隐形矫治承诺**免费售后服务（质保期）5年的得2.0分，延长一年加1分，最高得3.0分。 | 3 |
| 根据有利于医院发展、科室管理及学术建设等**承诺**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2.0-1.1分，良好1.0-0分。 | 2 |
| 投标文件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及编制质量等（应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真实有据，不得有涂改、漏页、错页、夹页、漏章等情况）给分。优秀2.0-1.1分，一般1.0-0分。 | 2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全口隐形矫治投标单价×权重（参考用量）70%+半口隐形矫治投标单价×权重（参考用量）30%计算；  以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价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0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表（植入种植类）** | | | |
| **评分项** | **评分指标** | **评分描述** | **指标权重** |
| **资信部分（22分）** | 综合实力 | 根据企业信誉度、行业影响力、设备、人员、科研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8.0-5.1分，良5.0－3.1分，一般3.0-0分。 | 8 |
| 市场覆盖率 | 2018年以来浙江省内三级综合性医院或者二级及以上口腔专科医院使用证明材料，每提供1家得1分，最高分值为10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10 |
| 认证 | 投标产品通过CE认证得2分，通过FDA认证得2分，不通过不得分。 | 4 |
| **技术部分（48分）** | 品牌认可度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在行业内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10.0-7.1分，良7.0－3.1分，一般3.0-0分 | 10 |
| 质量评价 | 根据产品质量、性能、先进性、易用性、稳定性、品种规格完整性等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25.0-17.1分，良17.0-9.1分，其他9.0-0分。 | 25 |
| 售后服务 | 信息化程度高,实现电子订单接收及配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2.0分，不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 2 |
| **承诺**质量不符能满足医院退换货的得5.0分； | 5 |
| **承诺**能满足应急或突发事件的需要得1.0分； | 1 |
| 根据有利于医院发展、科室管理及学术建设等**承诺**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3.0-2.1分，良好2.0-1.1分，一般1.0-0分。 | 3 |
| 投标文件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及编制质量等（应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真实有据，不得有涂改、漏页、错页、夹页、漏章等情况）给分。优秀2.0-1.1分，一般1.0-0分。 | 2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牙科种植系统（种植体的平均投标单价+基台的平均投标单价+愈合帽的平均投标单价）×权重70%+牙科种植系统（转移杆的平均投标单价+封闭螺丝的平均投标单价+替代体的平均投标单价）×权重30%计算；骨粉投标单价×权重（参考用量）30%+骨膜投标单价×权重（参考用量）70%计算。  平均投标单价在不同规格的投标单价中去掉最低价和最高价，再取其平均价。以上六类产品分别计算。（平均投标单价是指同一投标单位同个产品不同规格单价的平均值）▲要求提供全规格的投标单价。  以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价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0 |